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